

##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（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扫描件）：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LW2022LS10004D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天河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6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天河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8日



注：

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、成交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